**营运部发【2017】072号 签发人:李坚**

**关于各门店检查“十不准”执行情况的要求**

各片区及门店：

根据重庆太极【2017】810号文件精神，集团将从2017年6月1日—12月31日期间在公司直营零售药房开展“店员十不准”检查考核工作，检查组将对门店当班店员进行“店员十不准”现场背诵考核同时对门店进行现场检查，具体背诵要求按公司人事部要求执行。门店现场检查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

1. 检查执行时间：2017年5月17日-2017年12月31日
2. 各门店在收到5月17日内将“十不准”内容打印，并张贴在休息区A4贴膜上，以便随时查阅复习；营运部也将随后制作宣传资料下发至各门店。
3. 片长在片区会议组织店员培训学习“十不准”检查表及相关标准。要求在5月片区会完成，并将学习记录拍照上传至营运部大脑群。片区会已开展的则由门店店长组织店员学习并将学习记录拍照上传至片区微信群中，由片长检核，营运部抽查。
4. 营运部、后勤帮扶人员、各片长自即日起巡店需增加“十不准”检查表中内容。检查及处罚标准按以下标准严格执行。
5. 收银不打小票：对当事人处罚3000元，对店长处罚2000元
6.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私货：该店所有员工开除处理。
7. 侵吞公款或私收厂家回扣：对当事人作开除处理。
8. 综合得分75分（含）以下的门店，对该店店长处罚100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

注：前三项检查人员一经发现需立即上报营运部，由营运部报分管领导后统一通报处罚。

1. 片长每月将“十不准”检查表随片长巡店检查表一起交至营运部，由营运部统一审查，如发现未按要求执行或处罚的将对片长进行同等处罚。得分在75分以下门店通报处罚。
2. 营运部在前期检查门店中发现各门店赠品管理部分存在较多疏漏。因目前赠品分为两部分，系统中有赠品账及无赠品账。现要求各门店将系统中无账的赠品必须按赠品发放登记表如实登记，做到有账可查，有据可循，保障账货相符。
3. 因抽查工作持续时间较长，各同事在背诵视频上传后也需复习记忆。5月25后营运部、后勤帮扶人员及各片长巡店时将对“十不准”背诵情况再次进行抽查，加强记忆，避免遗忘。抽查背诵不合格的扣该员工绩效分1分/次。

**主题词： 检查 “十不准” 执行情况**

**太极大药房营运部 2017年 5月 16日印发**

**打印：陈柳 核对：谭莉杨 （共印1份）**